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
债券代码：122493 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4364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1
债券代码：143662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2
债券代码：143716 债券简称：18 国电 03
债券代码：155522 债券简称：19 国电 01

编号：临 2019-63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太阳能破产清算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1 月 5 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石嘴山中院”）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太阳能”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宁夏太阳能破产清算事项。近日，石嘴山中院出具《决定书》（2019）宁 02 破 4 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指定北京市盈科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太阳能管理人。现将管理人职责公告如下：

- （一）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

人的营业；

- （六）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 石嘴山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宁夏太阳能破产清算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3日